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二期）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子洲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甲级

发 包 人：榆林市生态环保局子洲分局

设 计 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生态环保局子洲分局

设计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二期），工程地点为子洲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等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设计人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还包括：《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水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排污口排查清单、地形图、水准点 、生态护坡及缓冲带设计需满足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具体指标在初步设计中列明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污染防治工程(二期)

项目规模：大理河流域二期整治，涉及袁家砭、马蹄沟镇张家港、周家硷镇双庙湾村、蛇沟等排污口，生态护坡缓冲带按发包人确认范围执行。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

设计内容：对子洲县大理河流域点源污染不达标的排污口（袁家砭、马蹄沟镇张家港、周家硷镇双庙湾村、蛇沟等）进行整治；对面源污染防治，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形成生态缓冲带避免面源污染物直接入河。

设计内容以发包人书面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为准；超出原排查清单的新增排污口或新增村组，按变更条款计费 。

项目负责：郭强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供规划资料、地形图坐标及水准资料等相关设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施工图__8__份，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加印费。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齐全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正式施工图 8 份（含电子版一套）。具体进度见合同附件《设计进度表》。

交付地点为：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二 00 二年修订本），中标后项目设计费为：¥6983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且设计人提交《设计开工报告》及初步设计大纲，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40%即￥279,320（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8.2 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机构审图合格后且乙方将项目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及等额发票交予甲方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5%，即¥384065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零陆拾伍元整）。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图审不通过的，重新报审期间不触发付款条件。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30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8.4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与收款方须一致；发票不合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项目停缓建、审批终止或发包人依约解除合同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已付超出的部分予以退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计算错误、漏项、不符合规范）需修改的，不另收费；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单处局部调整（不超过两个专业）含在合同价内免费修改不超过 3 次，超出部分按补充合同计费；

所有变更须以书面联系单或会议纪要确认，口头要求不作为计费依据。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

包人均应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严重违背周期的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各专业相关规范执行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9.3 设计人逾期交付

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 1 日按该阶段设计费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

9.4 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违反强制性条文或图审不通过的，设计

人应无偿修改；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施工返工、第三方索赔的，设计人在设计费总额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另行赔付。

9.5 施工配合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参加交底、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6 禁止转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主体设计工作；擅自转包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拒付剩余费用，已付费用有权要求返还。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含图纸、文本、计算书、电子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投标展示，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陆_份，发包人_叁_份，设计人_叁_份。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设计进度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0912-7221491

传　　真：

乙方：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100 号

电　　话：029-88402326

传　　真：029-88402326

开户银行：工行含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1090893485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